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19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1	2026/5/12	2026/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8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2,491,9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49,19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491,900×0.10)/102,666,700≈0.100元/股(保留三位小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00)+0]÷(1+0)=(前收盘价-0.1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1	2026/5/12	2026/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电子邮箱:stocks@bjcz.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9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外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采购、生产、销售、回款各环节运行平稳,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信安世纪”变更为“ST信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外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

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稳步推进,采购、生产、销售、回款各环节运行平稳,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信安世纪”变更为“ST信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伟、王翊心和丁纯问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信安世纪”变更为“ST信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430046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4300461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493/documents/sehk26043004611.pdf>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做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做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137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拟中选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参与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四批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根据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显示,五常葵花涉及的3个采购组产品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颗粒、健胃消食片在本次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全部拟中选。上述品种的中选价格及数量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大型品牌医药企业,终端渠道以OTC(单体药店、连锁药店)领域为主,2025年营收占比超80%,处方端(等级医院、基层医疗)业务占比较小。根据公司2025年出台的《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公司将积极布局、大力拓展处方端业务,提升营收占比、加大处方“拉”力。

上述拟中选品种中,护肝片、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颗粒分别为公司“一老、一小”领域的黄金大单品。护肝片为公司原研产品,曾获国家质量金奖(金

奖空缺),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为中医药领域经典名方、独家剂型,均具备深厚的市场基础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依托上述品种进入集采之契机,积极拓展优势品种在医疗终端(等级医院、基层医疗)的覆盖,合规加大医药行业主流终端渠道的营收占比。同时,依托公司自身品质、品牌、品种、品类、营销网络、组合营销模式的优势,驱动公司长期、稳健、健康发展。

二、风险提示

本次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对公司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的偿债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3.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42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8.0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5.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2,693.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6

证券代码:6881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选中本次活动在“文字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yzo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代常先生

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

首席医学官:秦志杰先生

财务负责人:余丹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雪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黎小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在“文字互动”栏目或通过通过公司邮箱ir@oryzo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59403931

邮箱:ir@oryzo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